动物医学院2018级、2019级本科生

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教育引导，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协调发展，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意见》（校学发〔2017〕33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综合评定。凡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均应进行综合测评。

**第二条** 综合测评成绩是各类评奖推优及毕业生就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时间在次学年开学后30天内完成。

**第四条** 综合测评成绩以百分计，由德育、智育（含文化课程和创新创业能力）、文体成绩组成，具体构成比例由学院依据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方案确定：

2018、2019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成绩+文化课程+创新创业能力+文体

**第五条** 德育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行修养的综合表现情况，思想政治素质主要考核学生的政治信念、政治立场、政治方向等表现情况；品行修养主要考核学生的道德品质、集体责任、审美情趣、心理素质、法纪观念及日常行为等表现情况。德育评分标准见附件。

**第六条** 智育主要考核学生的学习状况，包括文化课程成绩与创新创业能力两方面内容。文化课程成绩由教务处提供的学积分折算；创新创业能力主要考核学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能力，其内容包括创新创业、学科性竞赛、英语学习、专业论文发表、科技发明等内容。智育评分标准见附件。

**第七条** 文体主要考核学生早操出勤、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及文体能力三部分内容。文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第八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组长，学院辅导员、团委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任组员。

**第九条** 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在学校学生综合测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符合学院实际情况的学生综合测评细则并组织实施；做好本学院各年级及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公示工作，保证测评工作的公平、公正与公开。

**第十条** 各专业年级须成立学生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负责本专业年级学生综合测评工作。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由班主任、年级辅导员任组长，由本专业年级各班班长、团支书，班委会和团支部成员代表，班级民选非学生干部代表任组员。

**第十一条** 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的职责是：

（一）在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本专业学生综合测评工作；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测评数据；

（三）协调统一同专业班级间的测评工作；

（四）做好综合测评成绩打分的相关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五）填报综合测评工作中有关表格并汇总存档。

**第十二条** 测评程序：

（一）根据学院测评细则，学生提供个人相关材料自测德育、智育（文化课程、创新创业能力）及文体得分；

（二）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对学生提供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然后生成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排名和班级排名；

（三）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向学生反馈综测成绩、专业排名和班级排名，如有异议，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提出复评；

（四）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专业年级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详细加减分项目、分数、专业排名和班级排名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将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以专业年级为单位存档，并报送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三条** 各年级需组织学生填写《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鉴定表》并放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四条** 制订的综合素质测评细则报送学工部（处）审定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面向学院2018级、2019级本科生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德育、智育及文体评分标准

附件：

德育、智育及文体评分标准

一、德育

德育测评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行修养的综合表现情况，由基准分和加减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基准分为 7 分，原则上两项得分之和不得超过 10 分，不低于 5 分。测评标准中凡同一项目同时加减分，只计高分，不重复加减。

基准分主要考核政治信念、政治立场、政治方向、道德品质、集体责任、审美情趣、心理素质、法纪观念等日常表现情况，由班级学生依据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加分项、减分项主要考核学年内及具体活动表现情况，由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根据学生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 （一）基准分

获得德育测评基准分（7 分）的条件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情况，特别是学生遵守课堂纪律、考试纪律、校园文明等情况量化考核，占3分；坚定政治信念、政治立场、政治方向、集体观念和提升道德品质等方面的日常行为表现考核，特别是学生参加马列自主学习计划、理论社团、党团组织生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出勤及表现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占4分。

# （二）加分项

1.思想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积极参加党组织各项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与培养；

（1）积极参加入党领航、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党课培训，并获结业证书者加0.3分，获评校级优秀学员标兵加0.5分，校级优秀学员加0.4分，加分不累计，取最高分。

（2）学年内获得校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十佳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加0.5分，获得院级加0.3分。

（3）大学生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应知应会”测试成绩85分及以上者按以下公式加分：（得分/100）\*0.5。

2.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热爱集体；（本项加分上限为1分）

（1）参加舞蹈大赛、话剧比赛、合唱比赛等校园之春、金秋科技校级大型文艺活动，参演、参训出勤率95%及以上者，每人加0.3分；90—95%者，每人加0.2分。

（2）各体育常设队全年组织60次训练以上，参训出勤率95%及以上者，每人加0.5分，90—95%者，每人加0.3分；如队伍训练未达60次，参训出勤率达95%及以上者，每人加0.4分；出勤率在90-95%者，每人加0.2分；其余不加分。

（3）参加春训、冬训等校级体育赛事训练，全勤者加0.3分，出勤率达90%及以上者加0.2分，其余不加分。

（4）冬训志愿者在备战服务期间出勤率达90%及以上者加0.2分，80-90%者加0.1分，其余不加分。

（5）积极组织学院各项文体活动骨干者，担任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门负责人获得聘书者依次加0.5分、0.3分，各班级班长、支书、学习委员经班级评议认定优秀者加0.4分、合格者加0.3分，其他积极组织文体活动者，担任各班生活委员、实践委员、科创委员、易班班长等经认定优秀者加0.2分、合格者加0.1分，各部门志愿者获得聘书者加0.2分。

（6）积极组织学校各项文体活动骨干者，担任校学生会、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大学生艺术团、阳光团工委主席团成员及各部门部长、副部长按聘书或职位证明加0.5分、0.3分。

3.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

（1）凡被校级认定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表现者每人每次加0.5分。

（2）凡被省级以上认定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表现者每人每次加1分。

4.是各级荣誉称号获得集体的成员；

（1）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示范班、学风建设成效班、十佳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文明教室先进班级等称号的班级每人加0.5分；获得院级称号的班级每人加0.3分。

（2）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五星级者每人加0.5分；

5.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热心参与公益实践活动；

（1）学年内参加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者，每人每次加0.05分。（认定为爱心学时活动的不重复加分）

（2）学年内获得社会实践标兵称号加0.6分，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加0.4分；受聘担任村主任助理并通过考核者加0.3分，获得优秀村助者加0.5分、十佳村助者加0.6分；担任田园使者任期满一年者，加0.3分，加分不累计，取最高分。

（3）学年内代表学院参加暑期“三下乡”活动，队长加0.5分，队员加0.3分，队员队伍非代表动医学院加0.2分。

（4）学年内代表学院参加回访母校、脱贫攻坚调研服务队等活动，队长加0.3分，队员加0.2分。

（5）在校运动会比赛中担任裁判者加0.2分；参加方阵出勤率达95%及以上者加0.3分、90-95%加0.2分，其余不加分。

（6）学年内参加院级（招聘会等）及以上大型活动（农高会、世园会、杨凌国际马拉松、十四运等）志愿服务工作者加0.2分；如获得活动组织方相关单位“优秀志愿者”等称号额外加0.1分。

（7）获校级优秀实践报告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4、0.3、0.2分。

（8）参加其他各级各类寒暑期社会实践、专业相关实习、党政机关见习等，时长达一个月以上并表现突出，获得证书或具有单位就业实习盖章证明者，每人每次加0.2分；时长达两周以上并表现突出，获得证书或有单位就业实习盖章证明者，每人每次加0.1分（本项加分上限为1分）；

（9）参加“善行100·募捐活动”并获得优秀志愿者称号，每人加0.1分，获得星级志愿者称号，每人加0.2分。

（10）本学年度参加疫情防控志愿活动并有相关证明材料者，每人加0.2分，如获得相关单位“优秀志愿者”等称号额外加0.1分。（获学校、学院疫情防控优秀志愿者称号不重复加分）

（11）凡志愿服务类活动获“最佳”、“最美”、“优秀”及其他志愿者称号等，需为国家或学校认定正规协会主办，经学院认定加分。

7.经学院认定的其它加分项。

（1）参加校、院重大活动表现突出，获得学院通报表扬者，每人每次加0.2分。

（2）代表学校或学院参加各类赛事获得重大荣誉者，受到学院通报表扬者，每人每次加0.2分。

**（三）扣分项**

1.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或在网络发表不当言论，被学校或学院通报者，每人每次扣1.5分，并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及资助资格；

2.违反校纪校规或对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进行包庇；

（1）凡受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每次扣2分，并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及资助资格。

（2）凡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每次扣1分，并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及资助资格。

（3）凡受学院通报警告者每次扣0.4分，受学院通报批评者每次扣0.6分。

3.凡在校园内及周边从事宗教相关活动者，实行思想政治表现考核一票否决制，并按照校纪校规相关规定处理。

4.无故旷课；

（1）凡无故旷课、迟到早退被学院通报者，每次扣0.5分。

（2）凡违反课堂纪律，扰乱课堂教学秩序者，每次扣0.5分。

5.违规长期占用教室、自习室、图书馆等公共资源，在宿舍楼道堆放杂物，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每人每次扣0.4分；

6.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校后发〔2016 〕447 号）明令禁止的行为；

（1）凡有违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校后发〔2016〕447号）行为者，被学院通报后每人每次扣0.5分。

（2）凡私自校外住宿，不履行学校相关手续者，每人每次扣1分。

7.不参加学校、学院集体活动，且考核不合格者；

（1）凡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所属团支部组织的大学生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者，每人每次扣0.2分，依次类推。

（2）大学生政治理论学习个人“学习笔记簿”完成率达100%者不扣分；少一次扣0.2分，依次类推；完成率在60%以下者，扣2分。

（3）大学生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应知应会”测试成绩60分以下者扣0.3分，未参加考试者扣0.5分。

（4）青年大学习完成率不足100%者，一次扣0.1分，依次类推；四史答题累计积分不足7000分者，每700积分扣0.1分，依次类推。

（6）无故中途退出田园使者、暑期“三下乡”、回访母校等活动者，每人每次扣0.2分。

（7）凡无故不参加易班微社区留言、轻应用投票者，每班每周至少70条，每少10条每人扣0.1分，依次类推；不按时参加易班晚点名者，每人每次扣0.05分。

8.无故未按时完成每日健康打卡者，每人每次扣0.1分。

9.诚信缺失，如在奖助贷评定、综合测评等各种行为中违约或失信并造成不良后果、爱心学时不满者，每人每次扣1分，并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及资助资格；

10.凡无故不参加劳动，导致所负责文明教室及所在寝室卫生检查为不合格、缺席清扫活动及拒检者，班级、宿舍每人每次扣0.2分。

11.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三星级，宿舍每人扣0.5分；

12.由学院根据实际鉴定为需酌情减分的其他违规行为；

13.经学院认定的其它减分项。

**二、智育**

智育主要考核学生的学习状况，包括文化课程成绩与创新创业能力两方面内容。

# （一）文化课程成绩（75分）

文化课程成绩由教务处提供的学分成绩核算。

**（二）创新创业能力（7分）**

创新创业能力成绩由基础分项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测评标准中凡同一项目同时加分，只计高分，不重复加分。总分不得超过学院细则规定的额定数。

# 1.创新创业能力基础分（2分）

创新创业能力基础分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原则上不低于额定数的20%、不高于额定数的60%。获得基本分的条件为：学习目的明确，态度认真，学年度完成应修学分。学年度未完成应修学分的，得分不得超过额定数的50%。

# 2.创新创业能力加分项（5分）

（1）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ISTP、EI三大检索系统收录者加2分，被一级学报收录者加1.5分，被核心期刊（以学校图书馆官网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期刊为主）收录者加1分，被一般性公开刊物收录（知网收录）者加0.8分；刊物类别由专业教师判定。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加分分值的80%加分，第三作者及以后按第一作者加分分值的50%加分（以论文及所发表的刊物为准）。

（2）在学术会议（国家级、省级学会）上发表或宣读学术论文者加1分。

（3）获批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获取的软件著作权者，项目发明人排序第一位加1.5分，第二位加1分，其他加0.5分。

（4）申请科技创新、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获批国家级项目，该项目负责人加0.8分，成员加0.6分；获批省级项目，该项目负责人加0.6分，成员加0.4分；获批校级项目，该项目负责人加0.4分，成员加0.2分，项目结题优秀者加0.2分。

（5）获得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如“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三创”挑战赛等、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和就业指导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分别加1.5分、1.3分、1.0分、0.8分，团队成员分别加1.2分、1分、0.8分、0.6分，无团队负责人按照成员加分。

（6）获得省部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如“正大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实战营销大赛陕西省赛区等、学术科技竞赛和就业指导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分别加1.2分、1分、0.8分、0.6分，团队成员分别加0.6分、0.4分、0.2分、0.1分，无团队负责人按照成员加分。

（7）获得教务处或团委等校级职能部门牵头发起的校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各类学科竞赛如兽医专业知识竞赛、创新创业论坛、生物化学技能大赛、瑞派-硕腾杯家乡特色中兽药展示竞赛、右任书院创新训练项目Poster展示竞赛等和就业指导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和优秀奖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分别加1.0分、0.8分、0.6分、0.4分、0.2分，团队成员递减0.1分，无团队负责人按照成员加分。

（8）在国家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分别加1.0分、0.8分、0.6分；在省部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分别加0.8分、0.6分、0.4分；在校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分别加0.6分、0.4分、0.2分。

（9）本学年参加英语四级统考通过者加0.2分，优秀者加0.4分；参加英语六级统考通过者加0.5分，优秀者加0.8分(四、六级考试425分为通过，四级550分以上为优秀，六级520分以上为优秀，以成绩单为准）。

（10）本学年雅思6.5分（单分不低于5.5）、托福95分、GRE310分以上者加1.5分（以成绩单为准）。

（11）本学年通过英语口语A、B、C级分别加0.6分、0.4分、0.2分（以成绩单或证书为准）。

（12）本学年通过非计算机专业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三级者加0.2分。

（13）本学年通过其他国家级等级考试以及国家承认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如日语等级、营养师、会计证、心理咨询师等），获得证书者加0.2分。

（14）在学校网站“新闻焦点”、“聚焦院处”、“学生天地”以及校团委网站专栏发表文章者，文作者依次每人每篇加0.4分、0.3分、0.2分，第四文作者及以后与图作者均每人每篇加0.1分。在学院网站“学院动态”专栏发表文章者，文作者第一或第二每篇加0.1分、第三及以后与图作者均每人每篇加0.05分，“学生天地”专栏发表文章前三文作者与图作者，每篇加0.05分，其余不加分。在《军训简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报》发表文章者，每篇加0.1分（同一主题内容的新闻报道，不重复加分，取加分最高项，本项加分上限为1分）。

（15）在学院“西农动医”微信公众号发表内容且阅读量超过800或在校级微信公众号发表推送者，每人每次加0.2分，至1分止（本项加分上限为1分）。

（16）在各类校外官方微信公众号、报刊等上公开发表非专业论文、理论时评及诗歌、散文、图片集、视频等文学艺术作品或在各级官方媒体、主流网站（易班除外）上发表新闻作品（新闻稿等）每人每篇加0.2（同一主题内容的新闻报道，不重复加分，取加分最高项，本项加分上限为1分）；

**三、文体**

文体主要考核学生的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早操出勤情况及文体能力三部分内容。

# 1.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3 分）

身体素质满分3分，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简称体侧）成绩进行折算。体测总成绩四舍五入达60分者为及格，核算方式为：身体素质分=体测的总成绩÷100×3，结果取小数点后1位；未达60分者为不及格，计1.2分；体育课免修或备注免测，计1.8分。体能测试分数按学校体育部向院系所提供数据为准。

# 2.早操出勤情况（2 分）

每学期1分，共计2分，根据学生实际出勤率计算。出勤率=（学年实盖章数/学年应盖章数）×100%。早操成绩=2×出勤率。学生出勤率以学院每学期末统计、反馈并公示的数据为准。

# 3.文体能力（3 分）

文体能力由各专业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根据学院综合测评细则，依据学生参加文体活动情况进行考核。

（1）参加大学生校级及以上各类文艺竞赛（舞蹈大赛、礼仪之风、话剧大赛、腰鼓大赛等校园之春或金秋科技艺术节活动），个人或团队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每人每次分别加1分、0.8分、0.6分、0.4分。参加院级大型文艺比赛（合唱比赛、微团课比赛、简历大赛、诗歌诵读比赛等），个人或团体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每人每次分别加0.5分、0.4分、0.3分。

（2）在“含章杯”、“英才杯”等校级辩论比赛中，辩论队选手代表学院获得第一名加0.8分，第二名加0.7分，第三名加0.6分，第四名0.5分，第五至八名加0.4分。

（3）参加大学生校级及以上各类体育赛事（春季运动会、院系间排球赛、中行杯排球赛、中行杯羽毛球赛、中行杯乒乓球赛、中行杯网球赛、中行杯足球赛、院系间篮球赛等），运动员代表学院或学校在比赛中获得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9分，第三名加0.8分，依次递减0.1分，至第八名加0.3分止。

（4）参加大学生冬季长跑对抗赛，运动员代表学院在比赛中获得第一至五名加1分，第六至十名加0.8分，第十一至十五名加0.7分，第十六至二十名加0.6，第二十一至三十名加0.5分，三十一名至四十名加0.4分，四十一名至五十名加0.3分。

（5）参加院级大型体育赛事（运动会），在比赛中获得第一名加0.4分，第二名加0.3分，第三名加0.2分，第四名加0.1分。

（6）2019级本科生在2022年春季学期参加乐跑次数达到20次，加0.5分；不足20次，扣0.5分。